

110 年第一次臨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開會通知

受文者	全體區分所有權人	發文日期	110 年 04 月 01 日
會議名稱	110 年第一次臨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	會議地點	誠美樸真(二樓聯誼廳)
會議主席	第二屆主任委員向雯涵	列席人員	銘正物業管理公司代表人員
會議時間	110 年 04 月 17 日(星期六)上午 09:00 時報到，09:30 時準時開會		
會議議程	一、主席報告 二、更換銘正物業說明案 三、散會		
備註	1. 敬請各區分所有權人維護您的權益踴躍出席，開會當日區分所有權人若因故不克出席，可由代理人或承租人代表，但請攜帶填具會議出席委託書，若未能出席者對會議決議之任何事項應無異議遵行。		

編號：_____

會議出席委託書

致 **誠美樸真大樓**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：

有關本社區訂於 110 年 04 月 17 日(星期六)上午 09 時 30 分舉行之「110 年第一次臨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」，本人謹委託 _____ 先生(女士)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並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中行使各項本人應有之權利。

區分所有權標的物標示(門牌地址)：

委託人(區分所有權人)姓名：_____ (簽章)

台南市 中西區 _____ 里 _____ 鄰 _____ 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

代理人姓名：_____ (簽章)

代理人地址：

台南市 _____ 區 _____ 里 _____ 鄰 _____ 路 _____ 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

※代理人與委託人之關係，如下勾選欄~

- ☐ 配偶
 ☐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
☐ (本社區)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
 ☐ (本戶) 承租人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1 7 日